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55港仙；
3.
 - (a) 重選謝錦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鑄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煥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 Donald H. Strasheim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5.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使新計劃上限生效之有關文件，並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兌換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假設第8號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7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文第3號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87條細則，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謝煥章先生及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將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謝煥章先生及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文第6及第8號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第7號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曾樂進先生，林岱先生及謝煥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